# 2026年平桥区查山乡刘岗社区神农谷农业产业化标准化生产厂房建设项目

## 施工合同

发包方：信阳市平桥区查山乡人民政府

承包方：河南申鹏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4日

#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信阳市平桥区查山乡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河南申鹏实业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成交响应文件及现场实际情况，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信阳市平桥区查山乡人民政府2026年平桥区查山乡刘岗社区神农谷农业产业化标准化生产厂房建设项目施工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信阳市平桥区查山乡人民政府2026年平桥区查山乡刘岗社区神农谷农业产业化标准化生产厂房建设项目

1.2 **工程地点**：信阳市平桥区查山乡

1.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4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载明的全部施工内容，包含厂房土建工程、安装工程等。

1.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验收、包质保的总承包方式。

1.6 **计价方式**：固定单价合同，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河南省现行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工程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最终结算价以平桥区财政评审机构出具的竣工决算评审报告为准。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签约合同金额：人民币1772000元（**壹佰柒拾柒万贰仟元整**）。

2.2 工程变更及签证计价规则

（1）清单中有相同子目，直接沿用原合同综合单价；

（2）清单中有相似子目，参照相似子目综合单价核定；

（3）清单无对应子目，乙方按本合同组价原则编制报价，经甲方、财政评审部门审定后执行；

（4）项目特征变更的，仅对变更对应定额子目单价进行调整，其余价款不变。

2.3 最终结算：按财政评审金额作为最终结算价款。

2.4 付款信息：账户名：河南申鹏实业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信阳羊山支行，账号：41050176710800000561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总工期**：60日历天，工期自甲方出具正式开工通知书次日起计算。

3.2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15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13日。

3.3 工期顺延情形：因甲方手续不全、场地交付延迟、资金拨付延迟、设计变更、政策调整等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据实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4 工期违约：因乙方人员配备不足、材料短缺、施工组织不当、施工质量返工、管理疏漏等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需承担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

4.1 本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国家、河南省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4.2 所有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必须具备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质量证明书等完整资料，经甲方及监理抽检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乙方需无条件清退出场，产生的返工、整改费用及工期延误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3 隐蔽工程施工前，乙方必须提前24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查验，经三方验收签字确认后方可隐蔽施工；未经验收擅自隐蔽的，甲方有权要求返工，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4.4 施工全过程接受甲方、监理及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乙方需积极配合整改，确保工程质量达标。

## 第五条 付款方式（执行信阳市政府采购惠企政策）

5.1 本项目为中小企业专属采购项目，严格落实中小微企业预付款优惠政策。

5.2 **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乙方人员及机械设备进场、开工手续完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70%**的工程预付款。

5.3 **进度款支付**：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开工通知开始施工，工程施工至100%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剩余款项（除留3%质保金外）在本工程财政竣工结算审计评审后按评审金额支付。

5.4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1年，自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工程无质量缺陷、乙方完成全部维保义务后，甲方30日内无息一次性付清质保金。

5.5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合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6.1 甲方责任与义务**

（1）依法完善项目前期审批手续，负责施工现场外部协调、征地、邻里关系协调工作，保障施工顺利进行；

（2）委派专人负责施工现场监督、检查、验收工作，及时对接乙方施工问题；

（3）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拨付工程款项；

（4）收到乙方工程签证、变更申请、验收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认可；

（5）组织工程阶段性验收、竣工验收及财政评审工作。

**6.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国家规范及合同约定组织施工，确保工期、质量、安全达标；

（2）配备足额专业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派驻持证在岗项目经理、安全员、质量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全程在岗履职，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核心人员；

（3）全面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设置安全警示标识，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期间发生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安全事故、第三方损失等全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负责施工资料整理、归档、报验，按时提交竣工验收、财政评审所需全部资料，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及审计工作；

（5）承担施工期间的水电费、场地清理费、垃圾清运及一切现场施工相关费用；

（6）质保期内，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处理，免费完成工程缺陷维修、整改工作。

## 第七条 竣工验收与结算

7.1 工程全部完工后，乙方自行自检合格，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施工资料，甲方收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监理、评审、行业部门开展联合竣工验收。

7.2 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及时整理竣工结算资料，报送甲方及财政评审部门审核，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评审结论为准。

7.3 工程完工后3日内为验收缓冲期，乙方提交验收资料后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的，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 第八条 质量保修

8.1 本工程质保期为**1年**，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之日起计算。

8.2 质保期内，因乙方施工工艺、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工程渗漏、破

损、开裂、设备故障等质量缺陷，乙方无条件免费维修、更换，直至达标；因人为损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乙方可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8.3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全部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的，逾期期间按同期银行活期利率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因甲方原因单方解除合同的，需结清已完成合格工程价款，并赔偿乙方合理实际损失。

9.2 乙方违约

（1）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需无偿返工、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工程款，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或人员脱岗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工程款，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

（3）乙方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资料参与投标及履约的，甲方取消其成交资格、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9.3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需向对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对方实际经济损失。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暴雨、洪水、疫情管控、政府政策性停工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需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资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工期顺延、费用分担事宜，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与份数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质保期满、所有款项结清、双方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甲方（发包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16年8月16日

**乙方（承包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16年8月16日